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我公司作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后，签订《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原合同”）及《关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方法变更的函》（以下简称“《估值方法变更的函》”）内容进行了修改，**变更内容如下：**

（一）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部分变更如下：

1、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四）存续期限”部分：

原表述：

“（四）存续期限

5 年，可展期或提前结束。”

修改为：

“（四）存续期限

10 年，可展期或提前结束。”

2、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五）运作方式”“第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投资（二）投资范围及比例”和“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中投资范围部分增加“可转债 ETF”投资品种并做少量修改。具体如下：

原表述：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包括二



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及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指数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品种。

本集合计划不主动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券交易。”

修改为: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包括可转债 ETF)、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及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指数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品种。

本集合计划不主动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券交易。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二) 对原合同“第八节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七)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情况”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原条款为:

“(七)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均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2.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25%。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被动超过前述比例的，管理人应在具备退出本计划条件时将自有资金比例降至适合比例，并在退出本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3. 自有资金的责任承担方式与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按照其参与份额比例分享同等收益、承担同等风险。

自有资金的参与和退出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4.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在满足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退出以自有资金参与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知悉并同意管理人可以在初始募集期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初始募集期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在发布募集公告时披露自有资金参与情况；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存续期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和征询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的意见，取得托管人同意，投资者应在管理人指定的征询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投资者未在指定征询日期内回复的视为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有权在管理人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对于明确回复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且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具体强制退出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前述比例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上述限制，但应于事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根据监管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监管规定或政策发生变更，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



修改和调整。投资者对修改或调整的内容有异议，可在修改或调整的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规定申请退出集合计划。投资者未退出的，视为同意修改或调整的内容。”

修改为：

“（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均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2.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35%。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前述比例的，管理人应在具备退出本计划条件时将自有资金比例降至适合比例，并在退出本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以邮件等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

3. 自有资金的责任承担方式与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按照其参与份额比例分享同等收益、承担同等风险。

自有资金的参与和退出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4.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在满足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退出以自有资金参与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知悉并同意管理人可以在初始募集期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初始募集期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在发布募集公告时披露自有资金参与情况；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存续期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和征询全体投资者的意见，并以邮件等书面形式征询托管人，取得托管人同意，投资者应在管理人指定的征询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



回复意见。投资者未在指定征询日期内回复的视为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有权在管理人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对于明确回复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且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具体强制退出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前述比例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上述限制，但应于事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根据监管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监管规定或政策发生变更，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投资者对修改或调整的内容有异议，可在修改或调整的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规定申请退出集合计划。投资者未退出的，视为同意修改或调整的内容。”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一并调整。

根据原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的约定：“由于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改变投向和比例）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通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可采取措施安排投资者办理退出集合计划的业务；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在公告中说明的回复期限届满后，将其份额强制退出集合计划，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未在管理人指定期限内回复意见的，视为投资者同意。

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认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本公告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由管理人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即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 15:00（含）前以邮件形式发送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不同意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至管理人邮箱 chenxin2@huajinsc.cn，或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特别开放期内进行全部份额赎回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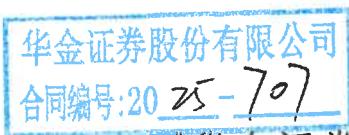
管理人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设置特别开放期，仅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办理赎回业务。在本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将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 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投资者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其他:

管理人

机构名称: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燕文波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 19 层 1902 室

通信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陈瑛明

联系电话：021-20655551

托管人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负责人：叶向峰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2 号

通信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2 号

邮政编码：210005

联系人：李国伟

联系电话：025-83193666

鉴于：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已经签署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原合同”）及《关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方法变更的函》（以下简称“《估值方法变更的函》”）。出于产品投资运作、投资者利益考虑，经各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改动内容：

（一）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部分变更如下：

1、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四）存续期限”部分：

原表述：

“（四）存续期限

5 年，可展期或提前结束。”

修改为：

“（四）存续期限

10 年，可展期或提前结束。”



2、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五）运作方式”“第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投资（二）投资范围及比例”和“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中投资范围部分增加“可转债 ETF”投资品种并做少量修改。具体如下：

原表述：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及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指数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品种。

本集合计划不主动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券交易。”

修改为：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包括可转债 ETF）、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及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指数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品种。

本集合计划不主动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券交易。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二）对原合同“第八节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七）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情况”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原条款为：

“（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均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2.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25%。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前述比例的，管理人应在具备退出本计划条件时将自有资金比例降至适合比例，并在退出本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3. 自有资金的责任承担方式与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按照其参与份额比例分享同等收益、承担同等风险。

自有资金的参与和退出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4.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在满足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退出以自有资金参与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知悉并同意管理人可以在初始募集期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初始募集期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在发布募集公告时披露自有资金参与情况；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存续期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和征询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的意见，取得托管人同意，投资者应在管理人指定的征询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投资者未在指定征询日期内回复的视为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有权在管理人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对于明确回复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且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具体强制退出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前述比例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上述限制，但应于事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根据监管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监管规定或政策发生变更，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投资者对修改或调整的内容有异议，可在修改或调整的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规定申请退出集合计划。投资者未退出的，视为同意修改或调整的内容。”

修改为：

“（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均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2.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35%。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前述比例的，管理人应在具备退出本计划条件时将自有资金比例降至适合比例，并在退出本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以邮件等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

3. 自有资金的责任承担方式与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按照其参与份额比例分享同等收益、承担同等风险。

自有资金的参与和退出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4.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



于 6 个月。在满足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退出以自有资金参与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知悉并同意管理人可以在初始募集期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初始募集期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在发布募集公告时披露自有资金参与情况；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存续期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和征询全体投资者的意见，并以邮件等书面形式征询托管人，取得托管人同意，投资者应在管理人指定的征询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投资者未在指定征询日期内回复的视为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有权在管理人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对于明确回复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且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具体强制退出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前述比例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上述限制，但应于事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根据监管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监管规定或政策发生变更，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投资者对修改或调整的内容有异议，可在修改或调整的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规定申请退出集合计划。投资者未退出的，视为同意修改或调整的内容。”

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及原合同中涉及上述变更内容的将同步进行变更。除涉及上述变更内容外，原合同以及《估值方法变更的函》其他条款内容继续有效。原合同当事人签署的原合同以及《估值方法变更的函》与本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经管理人、托管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官网发布合同变更公告向投资者征求意见，该等征求意见工作完成之后，自2025年9月23日起正式生效。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管理人执贰份、托管人执贰份，其余报监管机构使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签署页)：

投资者（签字/公章）：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2025 年 月 日

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9 日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10 日